



个人所得纳税指南

GERENSHUODE
NASHUIZHINAN

主编 黄仕明

副主编 顾荣年

河南教育出版社

个人所得纳税指南

主 编:黄仕明

副主编:顾荣年

河南教育出版社

(豫)新登字 03 号

个人所得纳税指南

主编 黄任可 副主编 颜宋年

责任编辑 羣忠安

河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农业路 73 号 邮编 450002)

浙江省煤田地质制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6.375 印张 128 千字

1993 年 9 月第 1 版 199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5347-1322-6/G · 1295

定 价：3.60 元

序　　言

个人所得税是当今世界各国尤其是经济发达国家的重要税种。建国以后，我国在一个较长的时间内实行低工资的制度，因而不具备对公民个人征税的客观条件，尽管 1950 年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中规定了薪给报酬所得税和利息所得税，但前者并未开征，后者也是从 1950 年开征到 1959 年停征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们的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为适应改革开放形势发展的需要，我国先后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三个税收法律、法规。这些税收法律、法规的实施，对于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促进对外经济合作与交流，维护国家权益，调节个人收入，缓解社会分配不公，促进社会稳定团结等发挥了积极作用。

随着时间的推移，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社会经济生活的不断变化，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我国对个人所得课税的三个法律、法规并存的状况在税收实践中便逐渐暴露出一些矛盾和问题。这些问题集中表现为法律上不规范，费用扣除偏低，名义税率过高，征税范围、应税项目不全，减税、免税政策不完善等。因此，就有必要对个人所得课税制度进行深化改革。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才能缩短与国际上个人所得税通常做法的距离，更好地为改革开放服务，促进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从1994年元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个人所得税法的修改，结束了长期以来我国对个人所得课税制度的一个法律和两个法规并存的状况，是我国个人所得课税制度的重大改革，它标志着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度朝着法律化、科学化、规范化和合理化的方向迈进了一大步。

修改后个人所得税法的应税科目在原税法规定的六项的基础上又新增加了五项。这些项目是：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稿酬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将各种不同形式的个人收入纳入个人所得中。

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沿用了分项扣除、分项定率、分项征收的模式，有利于对不同形式的收入区别对待。工资、薪金所得适用5%至45%的9级超额累进税率；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5%至35%的5级超额累进税率，与企业所得税的税负大体相等；稿酬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再按应纳税额减征30%，适当对知识性劳动给予照顾；劳务报酬适用20%的比例税率，对一次收入畸高者实行加成征收，调节过高收入；其他应税项目适用20%的比例税率。

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十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在原税法的基础上调整了两项，新增了一项。此外，还规定了三项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条款，体现了国家对一些特殊纳税人和特殊所得的照顾政策。

按照对月基本生活费用不征所得税的国际惯例，新税法费用减除额沿用了原个人所得税法 800 元的标准，增列了附加减除费用的规定，适当照顾在华外籍人员。

修改后个人所得税法的适用范围包括中国公民和在华工作的外籍人员，关系着每个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同每个人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那么，做为一个法人或者公民应该如何履行依法扣、纳税义务，又该怎样依法维护自身的权利呢？知法、懂法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必要条件。要想知法、懂法就必须学法。为帮助广大纳税人更好的学习个人所得税税法，使之对个人所得税法有一个全面、系统、深刻的了解，我们组织编写了《个人所得纳税指南》一书推荐给大家。

《个人所得纳税指南》由我局专业从事个体税收征管工作的同志编写。本书以问答形式，对新的个人所得税法逐条作了详细、全面的解说，并结合案例阐述了征纳实务，还简要介绍了税收的一些基本概念、个人所得税法的修订背景以及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等有关内容。该书由浅入深、文字简练、通俗易懂、实用性强、具有权威性，是各级税务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广大纳税人学习、宣传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培训干部、辅导纳税人的好教材。我相信，本书对学习个人所得税法具有事半功倍之效能，对提高我省公民依法纳税意识也必将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

黃仕明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一般概念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1)
一、什么是税收	(1)
二、如何理解税收的概念	(1)
三、税收的基本特征	(2)
四、税与费的区别	(3)
五、税收与专卖收入的区别	(4)
六、税收与上缴利润的区别	(4)
七、税收与公债的区别	(4)
八、为什么说税收是一个历史范畴	(5)
第二节 我国的社会主义国家税收	(6)
一、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	(6)
二、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必要性	(8)
三、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	(10)
四、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作用	(11)
五、我国公民为什么必须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15)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法简介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8)
一、什么是个人所得税	(18)
二、个人所得税的产生和发展情况	(18)
三、我国个人所得课税制度的建设	

情况	(19)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的修改	(21)
一、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必要性	(21)
二、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指导思想	(22)
三、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基本原则	(22)
四、个人所得税法修改的主要内容及其政 策精神	(24)
五、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对纳税人的税收 负担的影响	(27)
六、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意义	(28)
第三章 个人所得税基本内容		
第一节 纳税人	(30)
一、什么是纳税人	(30)
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30)
三、什么是居民 居民和非居民的判断 标准	(31)
四、什么是住所 什么是居所 我国判定 居民与非居民、永久居住与非永久居 住的标准	(31)
五、怎样理解个人所得税税法中所讲的居 住满一年	(32)
六、什么叫临时离境	(32)
第二节 课税对象	(33)
一、什么是课税对象	(33)
二、个人所得税的课税对象	(34)
三、什么是工资、薪金所得	(34)

四、什么是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35)
五、什么是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35)
六、什么是劳务报酬所得	(35)
七、什么是稿酬所得	(36)
八、什么是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36)
九、什么是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37)
十、什么是财产租赁所得	(37)
十一、什么是财产转让所得	(37)
十二、什么是偶然所得	(37)
第三节 税率	(38)
一、什么是税率	(38)
二、什么是名义税率 什么是实际税率	(38)
三、什么是比例税率	(38)
四、什么是累进税率	(39)
五、什么是超额累进税率	(39)
六、什么是全额累进税率	(40)
七、个人所得税的适用税率	(40)
第四节 纳税期限	(42)
一、什么是纳税期限	(42)
二、个人所得税纳税期限的规定	(42)
第五节 计税依据	(43)
一、什么是计税依据	(43)
二、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44)
三、什么是应纳税所得额	(45)

四、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方法 (45)
五、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46)
六、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46)
七、从事工业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46)
八、从事商业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47)
九、从事服务业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47)
十、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47)
十一、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48)
十二、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48)
十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它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48)
十四、同一纳税义务人兼有两项以上应纳税所得的应如何处理 (49)
十五、对个人在二处以上取得所得时应如何处理 (49)
十六、纳税人将所得捐赠的部分应如何	

处理	(49)
十七、对由单位或个人为纳税人代付的 个所得税税款,如何换算为应纳 税所得额	(49)
十八、个人所得税法关于“每次收入” 的规定	(50)
十九、为什么个人所得税对有些所得项目 按月征收,有些所得项目按年征收, 有些所得项目按次征收	(50)
二十、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的应纳税所 得,如果是实物、有价证券或外国 货币怎么办	(51)
二十一、为什么对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 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 赁所得采取定额定率减除费用, 而对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 然所得和其它所得又不减除费 用	(52)
二十二、为什么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要对 某些所得实行附加减除费用的 办法	(53)
二十三、对在我国居住超过 5 年和不超过 5 年的外籍纳税人,在征税上有 什么不同	(53)
第六节 减税和免税	(54)
一、什么是减税、免税	(54)

二、个人所得税的减税所得	(55)
三、个人所得税的免税所得	(55)
四、如何界定补贴、津贴征免税的范围	… (57)
五、国债、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指的 是什么	… (57)
六、对哪些外国专家的工资、薪金所得免 征个人所得税	… (57)
七、对哪些举报奖金所得免征个人所得 税	… (58)
八、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项目除了列举的以 外,还有哪些	… (58)
第七节 税收抵免与加成征收	… (58)
一、什么是税收抵免	… (58)
二、什么是抵免限额	… (59)
三、个人所得税法关于税收抵免的规定	… (59)
四、什么是加成征收	… (60)
五、个人所得税法关于加成征收的 规定	… (60)

第四章 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第一节 基本规定	… (61)
一、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据	… (61)
二、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 退税、补税的执行依据	… (61)
三、征管法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定义 及总体要求	… (61)
四、个人所得税法对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和扣缴义务人的规定	(62)
五、征管法要求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如何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	(62)
六、税务人员如何执行职务	(62)
七、征管法对税务违章案件的举报规定	… (62)
八、税务机关的内涵	(63)
第二节 税 务 管 理	(63)
一、什么是税务管理	(63)
二、税务管理的内容是什么	(63)
三、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凭证的管理规定有哪些	(63)
四、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如何设置帐簿	(63)
五、扣缴义务人应当如何设置帐簿	…… (64)
六、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设置帐簿后应如何进行记帐、核算	(64)
七、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处理办法是否必须报送税务机关备案?何时报送	(64)
八、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怎么办	(64)
九、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采用计算机记帐的怎么办	(64)

- 十、帐簿、会计凭证和报表的文字要求是如何规定的 (65)
- 十一、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帐簿、会计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纳税资料应当保存多少年 有何要求 (65)
- 十二、个体工商户确实不能设置帐簿的怎么办 (65)
- 十三、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如何办理纳税申报 (65)
- 十四、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纳税申报或者代扣代缴税款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包括哪些 (66)
- 十五、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情况相应报送哪些有关证件、资料 (66)
- 十六、扣缴义务人办理代扣代缴税款报告时,应如实填写代扣代缴税款报告表,并报送哪些有关证件、资料 (66)
- 十七、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怎么办 (66)
- 十八、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税款报告表的怎么办 (67)
- 十九、个人所得税法对扣缴义务人、自行申报

纳税人的申报、纳税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67)
二十、个人所得税法对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的申报、纳税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67)
二十一、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和没有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如何申报纳税	(67)
二十二、个人所得税法对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的纳税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67)
二十三、个人所得税法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纳税义务人的申报、纳税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68)
二十四、个人所得税法对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的申报、纳税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68)
第三节 税款征收	(68)
一、扣缴义务人如何履行代扣税款的义务	(68)
二、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能否要求其履行代扣税款的义务	(68)
三、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税款义务时,纳税人能否拒绝?当纳税人拒绝时扣缴义务人怎么办	(68)

四、税务机关应付给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多少代扣手续费	(69)
五、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期限要求	(69)
六、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处理	(69)
七、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怎么办	(69)
八、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延期缴纳纳税款的,是否加收滞纳金	(69)
九、纳税人邮寄申报纳税的怎么办	(69)
十、税务机关可以采取哪些方式征收税款	(70)
十一、纳税人需要减免税怎么办	(70)
十二、减免税由谁审批?哪些减免税决定无效	(70)
十三、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和扣缴义务人代扣税款,是否要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完税凭证指的是什么	(70)
十四、在什么情况下税务机关有权核定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70)
十五、税务机关核定纳税人应纳税额时有权采用哪些方式	(71)
十六、对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的单位或者个人如何处理	(71)
十七、对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工程承包或	

者提供劳务的单位和个人如何处理	(71)
十八、对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的单位或者个人,税务机关依法扣押其商品、货物的,当事人应自扣押之日起多少日内缴纳税款?对扣押的鲜活、易腐烂变质或者易失效的商品、货物如何处理	(72)
十九、税务机关在什么情况下可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72)
二十、税收保全措施有哪些	(72)
二十一、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后,纳税人在规定限期内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怎么办	(72)
二十二、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后,纳税人在税务机关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款的如何处理	(73)
二十三、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在什么情况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3)
二十四、纳税担保的内容	(73)
二十五、什么是纳税担保人	(73)
二十六、纳税担保人同意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应当办理什么手续	(73)
二十七、纳税人以其所拥有的未设置抵押权的财产作纳税担保的,应当办	